

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定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至多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三、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2學分：食農產業管理實務、食農產業管理專題研究；「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含各學系專業必修最多承認9學分，及「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要求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八、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九、曾修習校內外開設安全食農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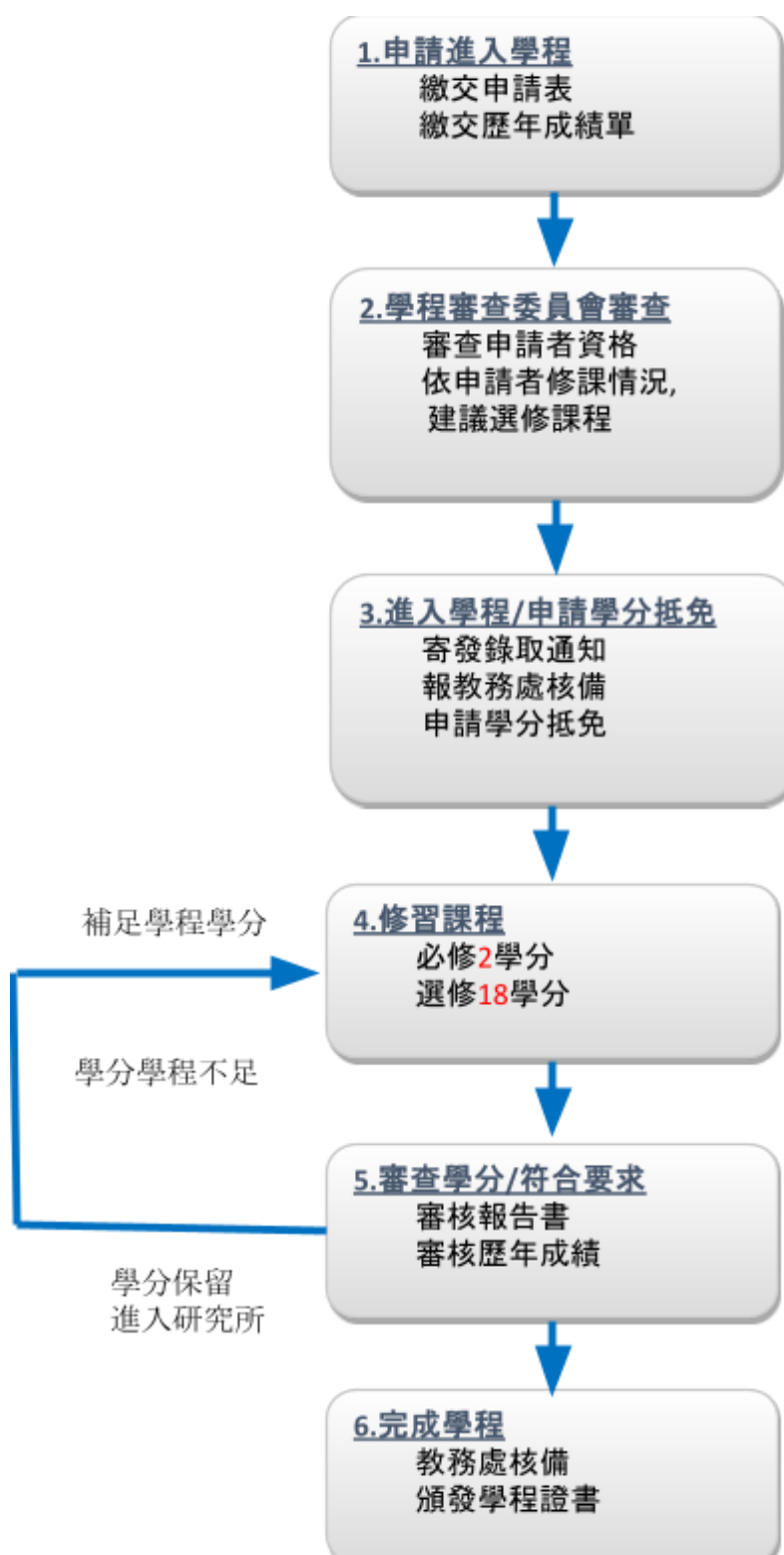
十一、學生因修習本學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四、「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申請流程：

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附件一、「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要求

1.「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必修課程(共計2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備註
食農產業管理實務	相關系所班級	1	採計1學分
食農產業管理專題研究	相關系所班級	1	採計1學分

2.「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選修課程(共計18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程選修科目	食用油脂、食品香味化學、食品添加物、農產品物理性質、高級作物品質學、食品安全、食品毒物學、土壤與肥料、作物營養診斷、飼料製造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經濟昆蟲學(I)(含實驗)、植物病原學(含實驗)、植物病理學(含實驗)、植物病毒學(含實驗)、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含實驗)、植物病原學實驗、植物細菌學、植物病害管理、植物蟲害管理、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園藝作物病害、園藝作物害蟲、農業藥劑學、生物防治、企業概論、管理學、會計學、財務管理、商業套裝軟體、辦公室自動化、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電子商務、有機認證與稽核	至多採計18學分

備註：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